

太原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补贴政策出台

日前，《太原市2018年散煤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对外公布，其中引人关注的是清洁供暖改造的相关补贴政策。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10月底前，全市20吨以下燃煤锅炉要实现清零，完成“三县一市”平川地区清洁供暖改造10万户以上、城南热源厂3台270蒸吨燃煤采暖锅炉清洁能源替代，推进城西热源厂4台640蒸吨燃煤采暖锅炉清洁能源替代，年减少燃煤量83.4万吨。

农村“煤改电”：每户设备购置最高补贴2.74万元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，市县两级政府承担配套输变电工程的征地、拆迁、青赔等前期协调工作，对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贴。对10千伏及以下配套电网工程，给予30%的补贴，其余费用由国网太原供电分公司负责。

采用空气源热泵供暖的居民，设备购置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补贴94%，补贴最高不超过每户2.74万元；采用高效电锅炉、蓄热式电暖气和热库供暖的居民，设备购置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补贴89%，补贴最高不超过每户1.44万元。每个采暖期，市、县两级财政对完成“煤改电”的农户不分峰谷每度电补贴0.2元，最高不超过2400元。“煤改电”的居民用户要同步实施炊事“煤改电”或“煤改气”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可进行适当补贴。2017年以前完成改造的农户，统一执行上述用电补贴标准。

农村“煤改气”：用气不执行阶梯气价还可享受补贴

煤改管道燃气和煤改LNG（液化天然气）点供统一补贴政策。市县两级财政补贴燃气企业1万元/户（含管网敷设、路面开挖恢复、燃气采暖炉、燃气灶具和安装等费用）。

居民只需承担燃气工程费每户0.19万元和燃气取暖用暖气片及户内水系统改造费用。原则上每户只限补贴一台24KW及以下的燃气热水采暖炉或26KW及以下的壁挂式燃气热水采暖炉，超出部分居民自行承担。天然气管网接通后，执行全市统一价格，不执行阶梯气价。居民用气量在2250立方米以内，根据实际用气量，每个采暖季每户由市县两级财政对前1500立方米气量给予1.36元/立方米的气价补贴，采暖季开始前一次性补贴到位；对后750立方米气量给予1.1元/立方米的气价补贴，采暖季结束后根据实际用气情况补贴到位。两项补贴总计最高不超过2865元，超出2250立方米用气量部分，由居民自行承担。凡使用焦炉煤气实施“煤改气”的，运行费用不予补贴。2017年以前完成改造的农户，统一执行补贴标准。

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也享受补贴政策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，深层地热泵清洁供暖试点一次性建设投资，市级财政给予120元/平方米的补贴。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供暖试点一次性建设投资，由市级财政全额补贴，每个采暖期市级财政对完成改造的农户不分峰谷每度电补贴0.2元，最高不超过2400元。太阳能加热泵辅热供暖试点一次性建设投资，由市级财政全额补贴，采暖运行费用补贴一个完整采暖季后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另行制定。上述三种方式采暖电价统一执行省发改委《关于我省清洁采暖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对电价实施补贴。

对特殊群体予以政策支持

对低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，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在享受市县两级财政补贴的基础上，按照一次性投资全部免费，采暖运行费补贴适当增加的原则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，另行制定补贴办法，予以救助解决。

农村自办的幼儿园、日间照料中心、诊所、村委会等非盈利性公共服务单位，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相关费用由所在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统筹解决。

通过补贴加快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

采用集中供热以及各类非煤清洁能源方式替代燃煤锅炉的用户，市一次性补助30元/平方米建设费用，不足部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和用户共同解决。对采用燃气壁挂炉替代燃煤锅炉的农村自建楼房居民，由市县两级财政每户补贴5000元。享受补贴的燃气壁挂炉必须为一级能效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达到五级以上，即每小时每千瓦氮氧化物排放不得

超过70毫克，低于上述标准要求的，不予补贴。

《实施方案》对农业生产采暖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也明确补贴标准：市财政按新供热（水）设备功率，每蒸吨（0.7兆瓦）补贴农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10万元。不足部分，“三县一市”和用户筹措解决。

《实施方案》规定，棚户区清洁供暖改造不得使用集中式电锅炉，其他方式补贴政策参照农村清洁供暖改造补贴政策执行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7307.html>